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52号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安发改投审〔2025〕2号）批复文件、区投资审核所《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概算审核报告》（审核编号：G2025009）和区财政局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0-445303-04-01-248288）初步设计概算。业主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覆盖7个镇49个行政村共191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污水处理总规模约3634m³/d。具体内容包括DN110 UPVC管道约80.13千米，DN160 UPVC管道约135.61千米，DN200HDPE管道约159.18千米，DN300HDPE管道约24.54千米，污水检查井（D700圆井）约1531座，污水检查井（500*500方井）约3939座，接户井（D315圆井）约13627座，建设污水处理设施7座，16个村纳厂，资源化利用设施424座。

三、项目建设地点：在全区7个镇49个行政村共191个自然村内。

四、项目概算总投资17393.96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15246.7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18.95万元，预备费828.28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除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工期：5个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

六、请严格按照《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5〕2号）的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进行招标建设。

七、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八、项目单位开工建设后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请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投资控制。

此复

附件：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18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水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初步
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一	工程费用	15246.7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8.95
三	预备费	828.28
三	总投资	17393.96